

## 國立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所長遴選要點

民國 84 年 1 月 14 日第 82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

民國 89 年 10 月 20 日所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 條

民國 95 年 11 月 18 日第 141 次校務會議核備

民國 98 年 10 月 06 日第 152 次校務會議核備

民國 103 年 1 月 17 日第 177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修正名稱及全文

- 一、本要點依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訂定之。
- 二、所長由本所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
- 三、本所應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三個月組成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  
遴委會置委員五至七人，並得由所外學者專家擔任。  
遴委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  
遴委會應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遴薦副教授以上候選人至少二人，報請院長簽註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如未獲同意，則重新遴選。  
如有特殊理由，無法依限辦理，或僅能遴薦一位候選人時，應具明理由依上開程序報請校長核示。
- 四、遴委會委員如為所長候選人，即喪失委員資格。  
遴委會委員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應辭職。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 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
  - (二) 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如應迴避而未迴避者，應由遴委會依職權決定令其迴避。
- 五、所長有下列情形者，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代理期間以至該學期結束為原則，最長不得逾一年：
  - (一) 依第三點第三項重新遴選後，候選人如仍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遴薦適當人選時。
  - (二) 現任所長辭職或因故出缺時。
  - (三) 現任所長依第七點經校長免兼所長職務時。現任所長於聘期中如因故不能視事，未滿三個月者，依相關規定由副院長以上代理；達三個月以上者，應主動辭職，所遺職務依前項規定報請代理之。
- 六、所長任期為三年，不得連任。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 七、所長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本所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罷免案，由院長召開所務會議，經所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報請院長轉請校長同意免兼之。
- 八、本要點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